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高鹏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丽 _____

高鹏程 _____

郑宗明 _____

2024年4月28日